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12号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川区蒲家镇苦竹村砂岩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神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川区蒲家镇苦竹村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通川区蒲家镇苦竹村砂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苦竹村。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所涉矿区面积约0.0377km²，拟采用露天开采砂岩的方式，计划年生产规模达15万吨，并配套建设办公区、供水供电工程、截洪沟、排水沟、沉淀池等。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4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4-511702-04-01-551630]FGQB-0101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022021087100152559）。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和营运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用。营运期初期雨水通过截排水沟导排。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车辆进出场地时防尘冲洗。营运期合理布局，文明施工，密闭运输，临时堆场设防尘网遮盖，进行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优化布局，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减速禁鸣，文明施工。营运期优化布局，合理安排施工

时间，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措施。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及时外售；土石方、剥离表土及时回填，剩余弃土及时拉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营运期土石方及时回填，剩余部分拉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警示标志并采取“六防”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联单制度。

7.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

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